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或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2478)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聯合公告
(1)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提出收購龍資源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之
附帶先決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2)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

要約人宣佈，萬基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根據下述基準及遵循收購守則及澳洲收購法律，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2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7,097,727股龍資源股份（包括要約人及Dew先生分別持有的46,877,727股龍資源股份及220,000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9%。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要約亦將延伸至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即Dew先生），因此，要約將涉及111,218,886股龍資源股份。

基於已發行龍資源股份數目為158,096,613股，及要約將按要約價涉及111,218,886股要約股份，並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244,681,549.2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的融資為要約提供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

根據公司法第631(1)條，要約人須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內向龍資源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構成亞太資源之主要交易，且須取得亞太資源股東批准，亞太資源股東批准乃要約之先決條件。除非獲得聯交所認可之股東書面批准，亞太資源預期將需時編製亞太資源通函及取得聯交所對亞太資源通函之批准，繼而召開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因此，亞太資源股東批准不一定能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取得（倘亞太資源股東認為適合批准要約）。

鑒於要約文件須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寄發，若未能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取得亞太資源股東批准，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將成為要約之條件，而要約文件將相應寄出。公司法第629(b)條禁止要約附帶禁止條件。雖然亞太資源根據上市規則需取得有關批准方可使要約人提出要約，但召開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或採取步驟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均屬亞太資源(要約人之聯繫人)之自願行為。因此，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可能構成禁止條件，要約人須自ASIC取得修改寬免方可將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列為條件。亞太資源現正盡力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取得亞太資源股東批准或修改寬免。

基於公司法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之先決條件及條件結構如下：

要約之先決條件

提出要約須待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而定：

1. 取得亞太資源股東批准，使要約人可寄發要約文件；或
2. 要約人自ASIC取得修改寬免，以使亞太資源股東批准成為條件。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倘於提出要約日期前尚未取得) 亞太資源股東批准；
2. 要約人從證監會或ASIC取得任何必要的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以便要約人在面對香港及澳洲的規例及法律衝突的情況下促成或完成要約；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期間，並無發生規定事件；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期間，龍資源集團維持及遵守其採礦礦權及加工許可證及所有相關授權，且監管機構概無就龍資源集團採取任何不利於該等礦權、加工許可證或授權的行動；及
5.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及澳洲法律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龍資源股份收到（且未撤回（倘允許））要約的有效接納，而該等龍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已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龍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龍資源投票權的50%以上。

倘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期限前未取得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則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將成為要約之條件。

就條件2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監管寬免要求以根據條款及條件促進及完成要約，或證監會所規定之任何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

除條件3及4外，概無條件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兩項先決條件均未達成，則不會向龍資源股東提出要約。倘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要約將失效，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澳洲法律延長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的最遲時間為相關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晚上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21日內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

由龍資源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及龍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組成的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向龍資源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龍資源的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龍資源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Dew先生亦為亞太資源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Dew先生就向龍資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並不獨立，因此不會成為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遵守適用的澳洲收購法律向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龍資源將於委任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相關要約文件

由於龍資源為一家澳洲公司，澳洲的收購法亦適用於要約。要約人正在確認需要使用的要約文件格式，以符合收購守則及澳洲法律。因此，尚未確認是否將就要約使用綜合文件，或是否將使用單獨的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然而，無論如何，向龍資源股東作出的有關要約的披露將滿足收購守則及澳洲收購法律的要求。

綜合文件，或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視情況而定），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函件、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致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接納表格，須寄發予龍資源股東。相關要約文件必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出。如未使用綜合文件，則龍資源通函必須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14日內寄出。

亞太資源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亞太資源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龍資源董事並未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應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龍資源股東於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或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如適用)(包括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看法。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提出，及(倘提出)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龍資源及亞太資源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龍資源及／或亞太資源的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龍資源及／或亞太資源的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龍資源股東如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龍資源股東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恢復買賣

應亞太資源及龍資源之要求，亞太資源之證券及龍資源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亞太資源及龍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亞太資源之證券及龍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要約

要約人宣佈，萬基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根據下述基準及遵循收購守則及澳洲收購法律，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20港元

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龍資源股份的歷史及當前成交價以及龍資源集團的財務表現後釐定，詳情載於下文「亞太資源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7,097,727股龍資源股份(包括要約人及Dew先生分別持有的46,877,727股龍資源股份及220,000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9%。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要約亦將延伸至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即Dew先生)，因此，要約將涉及111,218,886股龍資源股份。

價值比較

要約價2.2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龍資源股份收市價2.11港元溢價約4.27%；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02港元溢價約8.91%；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88港元溢價約17.02%；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77港元溢價約24.29%；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龍資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61港元溢價約36.65%；及

(vi) 龍資源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龍資源股份約2.59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資源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764,000澳元（相當於409,681,8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計算）折讓約15.06%。

龍資源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龍資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每股龍資源股份2.11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每股龍資源股份1.3港元。

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7,097,727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9%）。

基於已發行龍資源股份數目為158,096,613股，及要約將按要約價涉及111,218,886股要約股份，並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244,681,549.20港元。

先決條件及條件

根據公司法第631(1)條，要約人須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內向龍資源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構成亞太資源之主要交易，且須取得亞太資源股東批准，亞太資源股東批准乃要約之先決條件。除非獲得聯交所認可之股東書面批准，亞太資源預期將需時編製亞太資源通函及取得聯交所對亞太資源通函之批准，繼而召開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因此，亞太資源股東批准不一定能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取得（倘亞太資源股東認為適合批准要約）。

鑒於要約文件須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寄發，若未能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取得亞太資源股東批准，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將成為要約之條件，而要約文件將相應寄出。公司法第629(b)條禁止要約附帶禁止條件。雖然亞太資源根據上市規則需取得有關批准方可使要約人提出要約，但召開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或採取步驟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均屬亞太資源(要約人之聯繫人)之自願行為。因此，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可能構成禁止條件，要約人須自ASIC取得修改寬免方可將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列為條件。亞太資源現正盡力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取得亞太資源股東批准或修改寬免。

基於公司法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之先決條件及條件結構如下：

要約之先決條件

提出要約須待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而定：

1. 取得亞太資源股東批准，使要約人可寄發要約文件；或
2. 要約人自ASIC取得修改寬免，以使亞太資源股東批准成為條件。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倘於提出要約日期前尚未取得) 亞太資源股東批准；
2. 要約人從證監會或ASIC取得任何必要的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以便要約人在面對香港及澳洲的規例及法律衝突的情況下促成或完成要約；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期間，並無發生規定事件；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期間，龍資源集團維持及遵守其採礦礦權及加工許可證及所有相關授權，且監管機構概無就龍資源集團採取任何不利於該等礦權、加工許可證或授權的行動；及
5.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及澳洲法律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有關數目的龍資源股份收到（且未撤回（倘允許））要約的有效接納，而該等龍資源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已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龍資源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龍資源投票權的50%以上。

倘於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前未取得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則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將成為要約之條件。

就條件2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監管寬免要求以根據條款及條件促進及完成要約，或證監會所規定之任何豁免、批准、修訂或同意。

除條件3及4外，概無條件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兩項先決條件均未達成，則不會向龍資源股東提出要約。倘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要約將失效，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澳洲法律延長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的最遲時間為相關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晚上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而要約的時間表亦須符合澳洲收購法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21日內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李先生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的融資為要約提供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龍資源股東將藉有效接納要約將其提交的已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龍資源要約股份出售予要約人，並連同於要約作出之日（即相關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相關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已作出、宣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龍資源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龍資源將不會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前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海外龍資源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龍資源股東（包括海外龍資源股東）提呈要約。然而，要約涉及一家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澳洲及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要求，該等要求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龍資源股東，其參與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限制。海外龍資源股東如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龍資源股東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要約股東按(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股份向該龍資源股東支付的代價，或(ii)該等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值(如較高)的0.1%支付，並將從應付予該接納要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該等接納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根據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之買賣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所有應付印花稅。

稅務建議

建議龍資源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就接納要約而支付的現金款項(扣除接納龍資源股東應付的印花稅部分)將於(i)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或(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證明所有權的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收，以使要約的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

任何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一仙。

龍資源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已發行158,096,613股龍資源股份。除龍資源股份外，龍資源並無已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列載龍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龍資源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46,877,727		29.65%
Dew先生	220,000		0.1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7,097,727		29.79%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1,111,899		19.68%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 (附註2)	102,602		0.06%
公眾龍資源股東	79,784,385		50.47%
總數	158,096,613		100%

附註：

1.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由韓國龍先生（彼與要約人、李先生、Dew先生或聯合集團任何成員概無關連）控制的公司。
2.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為龍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龍資源集團之資料

龍資源的主要業務為在北歐地區進行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以下載列龍資源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龍資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澳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元 (經審核)
總收益	72,804	60,495
除稅前溢利	17,043	7,527
除稅後溢利	12,876	5,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澳元	千澳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32,572	108,315
資產淨值	82,764	68,758

有關要約人及亞太資源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亞太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ndrew Ferguson先生、王大鈞先生及杜容根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亞太資源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亞太資源為聯合集團擁有約47.36%權益的聯營公司，而聯合集團則由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 (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 (不包括亞太資源，因其為聯合集團之聯營公司) 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開發及投資住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酒店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醫院、護老及康養相關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融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

要約人對龍資源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龍資源集團的現有業務，並無意在要約結束後對龍資源集團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更。

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龍資源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查，以制定龍資源集團的長期策略，並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益基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該等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無意終止龍資源集團員工的任何僱傭，或處置或重新分配龍資源集團非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

建議變更龍資源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提名新的龍資源董事加入龍資源董事會。任何對龍資源董事會組成的變更以及任何將獲委任的新龍資源董事的簡歷，將會在適當時候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須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維持龍資源的上市地位

倘若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龍資源股份少於適用於龍資源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龍資源股份，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龍資源股份的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龍資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龍資源股份的交易，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水平。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龍資源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強制收購權力以收購要約結束後任何發行在外的龍資源股份。

根據澳洲法律，若要約期結束時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持有至少90%龍資源股份之相關權益（定義見公司法），則要約人必須向其餘龍資源股份持有人及可轉換為龍資源股份之證券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待履行此項義務後，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至龍資源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自承諾向聯交所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龍資源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在要約結束後（可能在澳洲法律強制收購要約程序結束之後，如適用）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由要約人出售足夠數量已接納龍資源股份。龍資源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

由龍資源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及龍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組成的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向龍資源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龍資源的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龍資源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Dew先生亦為亞太資源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Dew先生就向龍資源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並不獨立，因此不會成為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適用的澳洲收購法律向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龍資源將於委任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相關要約文件

由於龍資源為一家澳洲公司，澳洲的收購法律亦適用於要約。要約人正在確認需要使用的要約文件格式，以符合收購守則及澳洲法律。因此，尚未確認是否將就要約使用綜合文件，或是否將使用單獨的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然而，無論如何，向龍資源股東作出的有關要約的披露將滿足收購守則及澳洲收購法律的要求。

綜合文件，或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視情況而定），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函件、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致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接納表格，須寄發予龍資源股東。相關要約文件必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出。如未使用綜合文件，則龍資源通函必須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寄出。

其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龍資源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龍資源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7,097,727股龍資源股份（佔龍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9%）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龍資源股份的投票權或權利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的有關龍資源證券的未償還衍生工具；
- c)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
- d) 除先決條件及條件外，要約並無其他須遵守的條件；
- e) 並無任何與要約人股份或龍資源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f) 除先決條件及條件外，並無任何要約人參與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龍資源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要約價外，概無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向任何龍資源股東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龍資源、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j) 概無任何龍資源股東與(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龍資源、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龍資源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龍資源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龍資源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亞太資源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亞太資源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龍資源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萬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Jokisivu金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以及Unimäki黃金項目。龍資源集團的年產量介乎2萬至3萬盎司的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萬噸的炭濾法加工廠，以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開採），及試採活動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的Fäboliden金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資源集團的收益約為72,800,000澳元（二零二三年：60,500,000澳元），淨利潤約為12,880,000澳元（二零二三年：5,190,000澳元），分別增長約20.33%及148.17%。有關改善主要乃由於金價從二零二三年平均每盎司1,943美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每盎司2,430美元所致。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龍資源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其於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表現，龍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後，亞太資源董事會對龍資源集團的長遠前景及取得龍資源控制權的裨益充滿信心。亞太資源董事會認為，倘若要約成為無條件，則可促使亞太資源（透過要約人）以合理價格獲得龍資源的控股權，因此要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亞太資源及亞太資源股東之整體利益。

亞太資源財務報表中可能合併龍資源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由亞太資源透過要約人持有29.65%權益。倘若要約成為無條件，則龍資源將由要約人持有超過50%權益並成為亞太資源的附屬公司。隨後，龍資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亞太資源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亞太資源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亞太資源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亞太資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Dew先生持有220,000股龍資源股份的微不足道利益外，要約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亞太資源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及亞太資源通函

亞太資源將召開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以由亞太資源股東考慮及耐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概無亞太資源股東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蒐集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亞太資源及龍資源的財務資料；(iii)估值報告；(iv)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召開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亞太資源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亞太資源股東。預期亞太資源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亞太資源股東。

為免生疑問，倘取得令聯交所信納之股東書面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亞太資源股東批准規定將獲達成，以代替亞太資源召開股東大會，而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舉行。亞太資源通函將寄發予亞太資源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警告

龍資源董事並未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應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龍資源股東於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或要約文件及龍資源通函（如適用）（包括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之前，不要對要約形成任何看法。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提出，及（倘提出）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龍資源及亞太資源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龍資源及／或亞太資源的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龍資源及／或亞太資源的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龍資源股東如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龍資源股東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恢復買賣

應亞太資源及龍資源之要求，亞太資源之證券及龍資源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亞太資源及龍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亞太資源之證券及龍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定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並由聯合集團擁有47.36%
「亞太資源董事會」	指	亞太資源董事會
「亞太資源通函」	指	將寄發予亞太資源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
「亞太資源董事」	指	亞太資源董事
「亞太資源集團」	指	亞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亞太資源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亞太資源股東對可能收購事項的批准
「亞太資源股東批准」	指	亞太資源股東於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令聯交所信納的股東書面批准
「亞太資源股東」	指	亞太資源股份持有人
「亞太資源股份」	指	亞太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ASIC」	指	澳洲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授權」	指	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龍資源集團及與龍資源集團採礦礦權及加工許可證有關而給予或發出的任何牌照、同意書、證書、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其他授權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截止日期（或由要約人將予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由要約人、亞太資源及龍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及澳洲收購法律聯合向所有要約股東發出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之條件」分節所載之要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法」	指	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i>Cth</i>)
「龍資源」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2）
「龍資源董事會」	指	龍資源董事會
「龍資源通函」	指	龍資源根據收購守則及澳洲收購法律向龍資源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通函（包括為滿足澳洲收購法律下發出目標公司聲明以回應要約的要求）
「龍資源董事」	指	龍資源的董事
「龍資源集團」	指	龍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黎女士、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組成的龍資源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龍資源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龍資源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並且僅在必要範圍內或由龍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另行決定的情況下，為滿足澳洲收購法律要求的任何獨立意見提供建議，無論是由同一或額外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
「龍資源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龍資源股東
「龍資源股東」	指	龍資源股份持有人
「龍資源股份」	指	龍資源股本中的普通股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李先生向要約人授出金額最高為24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專供要約人用於支付要約股份的代價
「融資協議」	指	李先生（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龍資源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修改寬免」	指	ASIC宣佈修改或變更公司法第629條，修改或變更的範圍為允許將亞太資源股東批准列為要約條件所必要者，或確認無需此類修改或變更
「萬基證券」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李先生」	指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亞太資源的非執行董事
「Dew先生」	指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亞太資源及龍資源各自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亞太資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萬基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據收購守則及澳洲收購法律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以要約價收購所有龍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澳洲收購法律須向龍資源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包括為滿足澳洲收購法律要求而發出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人聲明）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擬接納的每股龍資源股份向要約股東支付的要約價每股龍資源股份2.20港元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外的龍資源股份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所有已發行的龍資源股份(要約人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海外龍資源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龍資源股東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要約，可能向所有要約股東收購要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提出要約的先決條件
「規定事件」	指	以下事件(即公司法第652C(1)及(2)分條中列明的事件或情況)： a) 龍資源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數量較多或較少的股份； b)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議決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c)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 (A) 訂立回購協議；或 (B) 根據公司法第257C(1)或257D(1)分條議決批准回購協議的條款； d)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股份的認購權，或同意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權； e)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 f) 龍資源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
- g)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授予或同意授予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的抵押權益；
- h)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議決清盤；
- i) 委任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j) 法院頒令將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清盤；
- k) 根據公司法第436A、436B或436C條委任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管理人；
- l)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簽立公司安排契據；
- m) 根據公司法第453B條委任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重組從業員；
- n) 龍資源或龍資源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3B部第3分部制定重組計劃；及
- o) 就龍資源或龍資源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兼管理人。

「禁止條件」	指	公司法第629(b)款禁止的要約條件，因達成有關條件取決於要約人或其聯繫人可單獨控制的事件，或其行動的直接結果
「相關要約文件」	指	要約文件或綜合文件(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兩個月澳洲截止日期」	指	公司法規定，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兩個月內（或ASIC於有關截止日期前授予的寬免所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龍資源股東
「股東書面批准」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亞太資源股東或亞太資源股東的緊密聯盟集團（合共持有亞太資源股東特別大會50%以上的投票權）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就本聯合公告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澳元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1澳元兌4.95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代表董事會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Andrew Ferguson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亞太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王宏前先生及周國榮先生。

亞太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龍資源、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亞太資源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龍資源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龍資源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龍資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亞太資源、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龍資源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亞太資源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Andrew Ferguson先生、王大鈞先生及杜容根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亞太資源、龍資源、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龍資源及亞太資源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